

丰县中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乙酸钠（液体）采购项目（一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507110026-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丰县中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乙酸钠（液体）采购项目（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丰县中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乙酸钠（液体）采购项目（一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本次采购项目乙酸钠（液体）的生产制造商。

3.3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样品的检验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 “信用徐州”网（<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⑤ “信用丰县”网 (<http://www.fengxiancredit.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 评标结束前。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 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13 09:00到2025-08-19 17:00

获取方式: 获取时间: 从2025年08月13日09时00分到2025年08月1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磋商文件通过现场领取, 请投标申请人在2025年08月19日17时前(节假日, 午休除外), 至丰县金地首府状元街114号四楼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否则不予接收): (1)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2) 被授权人来报名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 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注: 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一份, 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3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8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8 15:00

开标地点: 丰县金地首府状元街114号四楼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一标段: 丰县中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乙酸钠(液体)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北苑路康达污水处理厂西200米(丰县中水处理厂)

项目编号: 202507110026-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控制价金额: 一标段: 710元/吨;

采购需求: 此标段为一标段: 丰县中水处理厂2025-2026年度乙酸钠(液体)采购

项目。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本次采购项目乙酸钠（液体）的生产制造商。

3.3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样品的检验报告。（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 “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③ “信用江苏”网 (<http://credit.jiangsu.gov.cn/>)；

④ “信用徐州”网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

⑤ “信用丰县”网 (<http://www.fengxiancredit.cn/>)。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 响应单位有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需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水韵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北苑路康达污水处理厂西200米（丰县中水
处理厂）

联 系 人： 高魁
电 话： 199751913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徐州正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县金地首府状元街114号四楼

联 系 人： 张倩

电 话： 1595065106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段红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